

臺灣國立大學系統-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跨校輔系雙主修申請及修讀相關規定

單位	輔系/雙主修	招收名額	申請資格	應檢附資料	審查方式	聯絡窗口
電機工程系	輔系	經審查後擇優入取	凡本校或簽約他校大學部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電機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輔系，但四年級則不得申請修讀輔系。	輔系申請表	須於本校公告期間內，填具申請表，送請主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後，再送至本系，經本系系主任審核通過，並將同意輔修之學生名單，送交教學業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，並公告之。	承辦人員：趙春惠 電話：05-6315605 信箱： ee@nfu.edu.tw 網頁： http://nfuee.nfu.edu.tw/
	雙主修	經審查後擇優入取	凡本校四年制學士學位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，成績優異，得自第二學年起，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。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。	雙主修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、排名證明	須於公告期間內，填具申請表，送請主學系主任簽註意見後，再送請加修學系依各系標準進行審核，各系並將同意雙主修之學生名單，送交教學業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，並公告之。	

教務處聯絡窗口

	○○組	○○組
承辦人員		
電話		
信箱		
網頁連結		